奉贤区医保局普法责任清单

一、重点普法内容及责任部门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（责任部门：全局各单位、各部门）

（二）党内法规、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（责任部门：局办公室，配合部门：局相关科室或单位）

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责任部门：奉贤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，配合部门：局办公室）

（四）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责任部门：局基金监管科、奉贤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，配合部门：局办公室）

（五）《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》（责任部门：局基金监管科、局待遇保障科、奉贤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，配合部门：局办公室）

（六）《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》（责任部门：奉贤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，配合部门：局办公室）

二、重点普法对象

（一）奉贤区定点医疗机构

（二）奉贤区定点零售药店

（三）奉贤区“长护险”定点机构

（四）奉贤区参保人员（含区内有关高校）

三、普法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健全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**

将普法工作纳入工作总体布局，建立健全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，明确分管领导、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，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。

**（二）加强系统内法治教育**

建立健全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和基层各党组织学法制度，定期组织领导干部和党员干部开展宪法法律专题培训，深入持续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，将党内法规教育纳入各级党组织“三会一课”重要内容，纳入基层党建考核内容，不断提升全面从严治党实效。

**（三）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**

加强服务窗口的法治文化建设，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。以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、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等重要时间点为抓手，通过举办开放日等形式，面向社会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结合群众反映的身边问题，主动阐明相关法律规定，做好针对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同时，结合医保直通车，开展普法释法活动。

**（四）严厉打击医疗保障领域欺诈骗保行为**

严格执行医保法律法规，依法对定点医药机构、长护险定点机构、参保人员及其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纪委监委处理。

持续开展各类宣传活动，深入解读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，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，增强人民群众法治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；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件，对欺诈骗保行为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，构建“不敢骗、不能骗、不想骗”的社会氛围。